

葉舟

叶舟小说 ①


读者出版集团
DPEC
敦煌文艺出版社

叶舟

叶舟小说 上



读者出版集团

DPGCL

敦煌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叶舟小说 / 叶舟著. —兰州: 敦煌文艺出版社, 2009. 12
ISBN 978-7-5468-0071-4

I. 叶… II. 叶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17669 号

叶舟小说

叶舟 著

责任编辑: 王 跃

封面设计: 旺忘望

出版发行: 敦煌文艺出版社

地 址: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(730030)

电 话: 0931-8773233(编辑部)

0931-8773235(发行部)

印 刷: 兰州万易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 710 毫米 × 1020 毫米 1 / 16

印 张: 53.5

插 页: 6

字 数: 840 千

版 次: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 ~ 1 000

书 号: ISBN 978-7-5468-0071-4

定 价(全二册): 7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序 言

张承志

A

在与人的交往之中，有时会出现一个奇怪的规律。比如一个时期结识的朋友都姓李；这些北鞑南蛮的大李小李彼此不认识，但神秘地有着一刀切齐的共性：穷、倒霉、命不好。害得我——可是我又能有多大本事帮别人呢？害得我费了不少想帮人的心思。

过了些年，有一天不意中招指一数，咦，朋友变了！

和那些稍嫌窝囊的李族人不同，这一拨的他们都姓王。我夹在当间，自然难免暗中比较：王族的人，不管他是哪一省的，都是胸中大志、身上一技，虽不能说个个顶天立地，却人人有惯做大哥的习气。弄得我也时常下船登车，得了不少的借力。

你问了：最近交往的朋友姓啥？

这回，不是在第一个字上同姓，而是在最后一个字上同名：净是“晖”（当然也有例外，如这一回的叶舟）。我很奇怪他们爹妈（正是我的同龄人）为什么就偏偏认定了日字边的晖，而不爱火字边的另一个。

他们的共性？几个晖，每一个都是老编辑、小作家、68~70后，差不多个个都是北漂。

他们作为编辑，淘汰了一批在体制的鸡窝里慢慢架子变横了的、我的“编鸡”旧交。他们作为北漂，和我鸡犬之声相闻，自然想见就能见。他们作为60

后，是承上启下的一代，能对我深入理解又能给我纠正的提示。他们作为小作家——或许就摸出一本书要我写序。

B

给人写序，这事和听人读书不同。我总是大大为难、左闪右躲、托词借故，如果依然不行，何止一口拒绝，我会不惜撕破面皮甚至恶语伤人——虽然那样做，无聊又不值得。

有没有主动想写的序呢？有一篇。给我一瞬海军的战友，海鹰弟的。他如黄继光一样冲向嗒嗒嗒的枪口，我渴望能在给他的序中倾诉我理解的军人精神，尤其是“海军精神”。但他的那本集子并未诞生，许久以来，我发现他并不在意出不出书。也就是说，我没得到写的机会。

总之可以说，我是给人写序最少的。

很简单：我缺乏信任。我怕那种强说愁、轻盟誓的为他人立言，在后日被彻底地嘲笑。

那种与自己的序恰成悖论的、他的选择对我的语言的否定，使得我好像成了更主要的失败者。懊丧的感觉尤其无聊。谁都明白，倒这种霉无非由于耳朵软和心软，那么我要学会心硬，我开始了拒绝便没有拖泥带水，那以后再也没有写过序。除了唯有一次的例外，但那是李家老友的。

C

也就是说还是有例外。我非圣人，岂无例外？

我冷冷地注视着，这不大的小视野里，有些东西所以扰人心烦，就因为它们粘着情义、理想、初衷、原则等等道理。在这时代，对中国人，上述的道理，是不好讲了。

但即便如此，给人例外感觉的催动，还是潮汐一般，时而涌来。

与此同时，世间的序产业比草原的畜产业变化更快，听说，已经有人写序收

费，而且行情已经涨到了两万一序了！

我想，要求后世里的始终不渝，或许从根本上未必正确。在一个英雄主义被禁的时代，人很难扑向敌人的枪眼。

不如追求——至少把自己的子弹打出去。战火在电视的鼓吹下肆虐，新十字军的铁蹄动地而来，今天，那种通常藏在序言里的、二人盟誓般的潜语和关系，应该改变。一切都要服从“抗战”，一切都应该为着有效抗击新帝国主义的全球进犯。

给小字辈一点援助就是斗争；阴冷世间的无情，使得他们比盼望誓言更盼望温暖。拉他们的手一把，再踢他们屁股一脚，让他们动起来拉栓开枪，别在意明天他们怎么样。

是的，盟誓不如合作、话语不如行动，要紧的是——如同抵抗的合作、如同战斗的关系、如同战友的感觉。

哈！我摸着了“2000后”的方式！

D

因为他们渐渐地一个个逸出晖字，我便随之应变，把他们统称为“T”们。

这一个年轻朋友的名字，是与晖不沾边的叶舟。叶舟不是北漂，在兰州，大概因为他与兰州一个叫做“一只船”的下町土巷有着感情纠葛吧，一叶扁舟的图景被他用做了名字。

兰州是茫茫大西北的码头。我自己的大半生，也经常从这儿下海，向着西海固、河湟甚至青藏高原，撑开一条漏船，漂向万顷黄土。

我想，一是由于异族的色彩，二是因为叛逆体制的习气——这些母体的供养，使得西北的魅力决非东北所能比拟。于是，闯关东的不多，出西北的不少，为着代言或表达，为着成为这片热土的代表，世间一直层出着寻章问句的诗人，冒险跋涉的行者。只不过，如“午夜进城的羊群”，他们大都很快就消匿得无影无踪，由于不能溶入那片色彩，或者不敢那么叛逆。

一个青年自报家门，划着“一只船”，也进入了这片旱海。

他有锐敏鲜活的感觉，有快速流畅的文笔。他捕捉住了这座恋恋不愿脱尽昔日古风的城市的一些碎片，把它们写成可视可触的印象。然后他企图表现自己，如同辈人一样，把满腔莫名的思绪恣情倾泻。也许他和他们一样，一直没有与这片黄土深处的岩心，发生轰击般的相遇，也就难能在作品中纠缠一些更大的命题。

包括我，每个在这片海里的人，都探寻和碰擦着拦路的质问，有意或无意识地到达过一些关口。有些是严峻的、真正的关口之前的质问。叶舟怎样面对这些提问呢？——这是大有意味的问题。

至少他没有清晰地回答。他的作品厚厚地积累着，为他打开的门愈来愈大。兼之时光如白驹过隙，在我们都在旱海里逐日衰老的过程中，渐渐我看不清那只船了。

——那只船究竟正在驶向哪里？好像没有谁这样问。

E

所以，当他们要我写序，我就提出疑问。

我想说，他们下手和表态都太快了。写的也许也太多。虽然一些诗人在“70年代”费了那么大劲才学了点皮毛的现代派手法，虽然一些老者在半个世纪挣了半条老命才凑够了篇幅的长篇大部头——对他们乃是无师自通玩耍自如；但是我不愿假装没看见他们的——某种空洞和一丝轻浮。

他们缺乏大时代的灵感启迪。缺乏文学之外的政治颠簸。他们的一首两篇经常是相当优秀的；但当他们获得了话语权、大量地印刷和出版以后，他们的书，常呈现为一种——愈是苍白愈无限堆砌的、哲理与感情的杂乱搅拌。

但是他们靠这一手锤炼了自己。应该说，“T”一代的语言异常流畅，他们处身的生活也许是苍白的，但他们传达自己的枯燥、苍白、空洞的情绪，则是浓浓的、绘声绘色的、真挚的。

没人愿猜这一代人会走向何方。

没关系。也从未有哪一代像他们这么随时准备破罐破摔。他们从自己父兄身上，看惯了人在历史中的被淘汰，信服了人在历史中的渺小。抱着这一点经验，他们自认深刻，冷眼看着自己疯狂地攫取题目。

他们因为知道再也没人会对他们的时代喝彩，于是挑了文学躲避和自娱。他们都读着北岛听着崔健直到进入社会，他们没有流露——他们惟妙惟肖的复制，导致了他们对偶像的怀疑。他们对革命的态度，与横行全球的反革命主义并不一样——因为只差一个台阶，革命与他们交臂而过，使他们三生抱憾。乏味如腐的生活，映衬出革命的魅力，那么强烈地吸引着他们。哪怕飞蛾扑火，哪怕一回就死，愤怒至极而无计挣脱的他们，是人道主义的革命（不能没有这个定语）和丰满的文学（对见多识广的他们，文学的身段不丰满可不行）的后备军。和老、中、小三代孪生的右派相比，他们的遗传不一样。也许他们身上不安鼓噪的，正是这古老民族赖以回生的、最后的基因。

——或许，这就是你我的维系，我的弟弟们。

最初北漂的潜台词，往往是早年的清贫。我直觉我的这一伙“T”都不是纨绔子弟。他们都有石灰窑或者一只船的记忆，都有老百姓的背景。他们编造不出也不愿编造童年细节，但朦胧的人生襁褓，控制着他们的现在。

这样的一种襁褓，使得他们在爬行了漫长的模仿之后，不仅对文学的赝伪渐渐扬弃，而且也对政治的谎言逐步识别。最终话语是简单的，就像炉火纯青的文学都朴实无华。但社会公正的真理，也决不是帝国主义的宣传，待他们认清这些的时候，他们自会选择行为。从黄继光，到迈克尔·杰克逊。

2009年9月9日 二版

序：鸡鸣前，大海边

李敬泽

早应了叶舟，为他的小说集写文章。但一直没有写。拖着。下笔艰难。

是因为看到了张承志为他写的序。张承志谈到了“‘T’们”的命运，他们的“某种空洞和一丝轻浮”。

“‘T’们”包括叶舟，我自认也包括我。作为多年挚友，我和叶舟不仅是喝酒吃肉的关系，也有半醉了，默然相对，相会于心的时刻，我们是同类。

我和他，大概都很少郑重地想这个问题——在这个时代，最少被思考、省察的关系或许就是“朋友”，我们的朋友遍天下，我们又是孤魂野鬼，我们不惮于袒露和他人之间世俗的和欲望、实利的关联，但我们羞于正视和他人的精神上的深度联系：可以告诉别人我们谈论了一晚上女人、钱财和八卦，但不能告诉别人，我们谈论了一晚上精神、生命和意义。

那是隐私。是秘密。

“朋友”变成狭邪之事，也只有狭邪着，才能示人。

——我不是在说别人，是说自己，是说我任由某种力量支配着，张承志说的没错，这就是“轻浮”。

但当要写叶舟的文章时，被张承志的序所逼，我不得不思考，作为江湖上、荒野上的两个同类，这究竟意味着什么？

在为叶舟的文章所苦的时间里，我去了耶路撒冷，我到了耶稣受难前被囚禁的“鸡鸣堂”——最后的晚餐散了，耶稣和门徒们向橄榄山走去，耶稣说：

“今夜你们都要为我的缘故跌倒。”

保罗说：

“即便众人都为你的缘故跌倒，我决不会跌倒。”

耶稣：

“我实在告诉你：今夜鸡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”

保罗：

“即便我该同你一起死，我也决不会不认你。”

然后，耶稣被捕了。就在这里，当时的牢狱、现在的“鸡鸣堂”外，保罗在庭院里、在人群中坐着，耶稣正在里面遭受羞辱和拷打，一个使女走过来，指着保罗：

“你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稣一起的。”

保罗躲开众人的眼睛，说：

“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。”

他退到门廊，又有一个使女指着他对众人说：

“这人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稣一起的。”

保罗发誓道：

“我不认识这个人。”

过了一会儿，人群中有人、也许就是一群人，走过来，指着他：

“的确，你也是他们中的一个，因为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。”

保罗赌咒发誓：

“我不认识这个人。”

就在此时，鸡叫了。

保罗一个人，走到外面，远离人群，痛哭。

——这个故事深深地感动了我。在寂静无人的鸡鸣堂里，我一个人站着，感到这世上所有的人，我，都是保罗。

人的怯懦，人的软弱，耶稣是知道的，耶稣对此并不意外，他把这作为立教的起点。

人在卑下中承担着精神的重量：他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、知道什么，但他不说出。

好了，现在，说叶舟。我和叶舟相识于今十几年，十几年前，我就认为，他

具有独特、珍稀的性情、力量和才华。

我们那时都年轻，现在，中年了，渐渐老去。

仅就小说而言，我怀念十几年前的叶舟，那个大胆狂徒，那个醉鬼和侠客，那个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”的少年。

渐渐地，小说家叶舟成熟了、老练了，他有时似乎知道该写什么该怎么写了。但我还是怀念昔日的他。

但现在的叶舟其实是不“流畅”的——张承志认为他“流畅”，可能是因为他不了解叶舟的底细。一把刀，覆盖油和肉，但我知道，瘦骨和锋刃仍在，我看去，就常觉得不自然、不流畅，感到他勉强了自己。

有的时候，一下子锋芒毕露，写出《羊群入城》那样的小说：他似乎洗去了他操练得溜熟的普通话，他的口音冒出来，质朴、笨拙的口音。

那个少年还在的。我知道。但在这茫茫人海、万丈红尘中，那个少年有足够的聪明，就有足够的老成、犹豫和恐惧、思虑，他知道他的刀、他的口音迎来的只是人群中的寂寞或一两声哂笑——连哄笑都不会有，甚至不会有人有兴趣指出他、认出他。他怕吗？或许他是怕的，他怕他所面对的广大柔软如水的世界，他“见多识广”，知道，刀切不开水。

更重要的是，他和他——“T”们，在他们的血液中天然地包含着怀疑和狐疑的元素，他们怀疑一切专断，他们首先怀疑自己的专断、自己的刀。

他们或许真的是一代寂寞的人，在这种不敢信中，老去。

但是……还有“但是”吗？

这是问题。

——在加利利海边，我看着耶稣和保罗的塑像：耶稣复活后，显现于此，他注视着保罗，说：

“你比他们更爱我吗？”

保罗说：

“你知道我爱你。”

耶稣：

“你爱我吗？”

保罗：

“你知道我爱你。”

耶稣：

“你爱我吗？”

保罗：

“主啊，一切你都知道，你晓得我爱你。”

那时候，我心中酸楚。

——对于我、对于叶舟，这不是一个宗教故事，而是一个关于真理的故事。

2010年3月27日子时急就

目 录

CONTENTS

- 001 羊群入城
- 055 三拳两胜
- 073 大地上的罪人
- 158 秦尼巴克
- 211 两个人的车站
- 290 1974 年的婚礼
- 310 少年行
- 345 缓期执行

| 羊群入城

群羊滚进了广场，被扯天漫地的风雪一擦，不见了踪影。倏的一下，人的心就塌了。像是一把盐丢进水里，再难捡拾出来。只得干着急，眼珠子瞪出血丝丝来，挂着恨。平娃抱住鞭杆子，哟哟地喊了几声噪，也没喊出意思来，便悻悻地站停，往远里瞅。

其实也望不远，雪下成了一堵高墙，横横地栽在眼前，叫人颓丧。张嘴时，雪袭进来，舌头上有麻酥酥的烫。

“牛先灯，求求你牛先灯，快把秀秀她们给我领回来。”

平娃跺了跺脚，又追喊了一声噪，却听见风陡一变脸，叉开十指，捉住了那一嗓子喊，掌心一搓，搓成了齏粉，一风吹净。吸溜了几下清鼻涕，将皮袄领子款款竖起，他背过身去，不想答理那一帮忘恩负义的货。

心想：我是唐僧的扁担，担了一路的经（惊）。

先前跑得太紧，从北山基地上下来，跨过黄河桥，端直进了城。进城是有讲究的，不能在天明，也不能在前半夜，怕碰上警察和红绿灯。老板以前雇过十来个人，干的都是和平娃一样的营生，赶羊进城，交给闹市里的几家大餐厅。后来他们都黄瓜打驴——半截子走掉了，让老板统统解了职，几巴掌撵跑。缘故是，一进了城，他们便三心二意起来，忙着看街上的风景和女人，羊只走失了不说，还被餐厅的掌柜们做了手脚，当傻瓜一般哄送出门。平娃是半年前接的班，让老板的越野吉普从河西走廊的山丹县接来的，场面煞是隆重。

走前，老板还特意去了一趟平娃家里，丢给他爹娘老子 300 块钱，外加三盒茯茶和一袋冰糖，惹得爹娘老子一惊一乍的，以为遇上了活菩萨。家在胭脂山

下，一村子的大人娃娃们闻讯赶来，高低不一地袖手肃立，耐心地看越野吉普打了几响黑屁，喇叭一鸣，拐上了沥青路面，脖子也不回，径直往省城里开去。村里头，平娃是第一个浪省城的人。

河西走廊一带的戈壁荒滩是黑的。晒了几万年，石头也晒出了油渍。

不用说，老板是个精明的生意人，脑子也没进水，咋会偏偏下工夫，缠磨着雇下平娃这样的挡羊娃？这是个半年前的故事了，掉了牙，不新鲜。

当时，平娃在荒滩上挡羊，羊只舔食着石头上的光斑和盐粒，屁眼里淌下粪球来。平娃嫌他们肥水外流，不在圈里拉，将好端端的肥料浪费了，气得跳脚直骂。恰巧，老板从祁连山里打猎路过，见识了这个稀罕场面，心下蹊跷，遂将越野吉普停在路边，细细地瞅了平娃半天。

老板问，碎娃，你能跟羊说上话呀？

啊是！我指东，他们不敢往西，我是他们的魂灵子。不信？不信我给你试试看。平娃在戈壁荒滩上游牧了半个来月，现在终于有人说话了，免不了有一股炫耀的劲。鞭梢子一甩，朝着群羊哟哟地喊了几声嗓，羊只们乖乖地停下嘴，蹄子里藏了鬼似的，远远跑过来，跪卧在他的鞍前马后，像一帮手下人。

老板抬起屁股，递给平娃一根纸烟，忙不迭地说，不试了，不试了，我信你还不成么。平娃第一次抽烟。衔在唇间的海绵过滤嘴很甜，三两下，半截烟就被舔湿了，熄了火。你咋能跟羊说上话，你懂羊的心思呀？平娃虚晃一枪说，刚给你说了，我是他们的魂灵子，他们是我的木偶，认我是神主。老板喊的一声，掉转屁股欲走，你个碎娃娃，人小鬼大，嘴里没个正经话。平娃于是实话说，荒滩上连个人影子都不见，我再不跟羊说说话，我怕我的舌头废了武功，真的哑掉，往后连个媳妇都娶不上。一来二去，我懂了羊，羊也乖乖地懂了我心里的念想。老板拍了拍腔子说，呵，这是大实话。那就好，我给你在城里找一房媳妇，白菜一般嫩的黄花闺女，一指头能弹出个水来的。

呵呵，我一个挡羊的，羊才是我的伴当么。

伴当？

我的嘴土，伴当就是阳世上的朋友么。

那好，把我也看成你的一个伴当，跟着我干，结结实实赚钱。

老板慨然道。

天杀的，今天撞了鬼，一进城，这些招数偏偏失了效。群羊不再听话，失心疯，眨眼间滚进了广场上去。风雪一擦，踪影不见。平娃背对寒流，站了站，觉得地层里钻出了一股冷，黏黏稠稠的，缠漫上来。那个冷啊，像戈壁滩上的荆棘刺，一寸寸地茁升，沿着趾头和脚脖子，再蔓延到膝盖骨和裤裆里，直把自己冻成了一块生铁。再加上先前跑得紧，皮袄里的汗蒸气一泄，就像穿上了一件冰制的铠甲，指甲皮大小的剃刀在身上叨肉，心都塌下了。

一冷，脑子就醒了。

平娃忽地失笑起来，精神气一抖擞，忙将牛皮梢子从鞭杆子上解下，拦腰绾上几绾。老话说，十单不如一棉，十棉不如腰里一缠。正是这个意思。身上有了靠山，心里头顿时轻松许多，平娃暖和地蹴在地上，手遮住眼眉，扭身望了望远处——雪照旧下成了高墙，人一蹲下，卑微得不得了。眼前是省城最大的一座广场，比河西的戈壁滩小不了许多，还滑得像埋下了一块水银镜子。

“牛先灯，牛先灯你是我先人，听着了没？”

他箍起喇叭手，冲着前头死喊了几声噪。嗡嗡的，显见是撞在高墙上，被弹了回来，砸在脸上，鼻头一阵子发酸。牛先灯是头老羯羊，是他委派在羊群里的班长，平时归归顺顺的，可一到了节骨眼上，就扯上反旗，当了陈胜吴广。平娃心里吃咒说，牛先灯你个狗杂碎，等下子捉到你，非抽了你的脚筋，打折你的踝骨不成，叫你没个组织纪律性，满各处去跑！

话归话，平娃依旧箍起喇叭手，喊别的羊只：秀秀、地主婆、石头他妈、小甘南、金家崖的、大屁股、双眼皮、四姑娘、马金花……一嘴喊出，将几十只羊的名字统统捋了一遍。

他偏不信，其他的羊只们会跟着牛先灯这个骚羯种，紧赶着去走那一条死路。先前游牧时，他就掌握了这门手段——群羊捏成一团造反时，就去策反，各个击破；要是群羊炸堆，散成一捧沙子时，他就号唱酸曲，笼络人心。瞧眼下，该使策反的手段了，将狗杂碎牛先灯一个人剥出来，叫他撂单，叫他一个人发慌，再叫他知错即改，改造成个领袖的样。念想至此，平娃又喊了一遍羊只们的名号，喊得嗓子眼里一阵子揪疼，肚子也饿上了。

——啊是，真没见识过这么大的一场雪，从生下来，到长成现在的少年人，也端端没见识过。又心想：怕是老天爷在试探我呢，给我一次大考验？抬眼深望了一下夜空，铅色的背后，藏着指甲皮大小的无数飞刀，咄咄袭来。

雪是乱的，刚进城时，还下成了花瓣瓣，一朵一朵地往地上砸。平娃紧跑了几个路口，雪就下成了白沙子，能将人活埋掉。眼下踩在广场上，雪像甘南草原上制牛毛毡房的缝纫机，咔咔地钉下来，缝得密密实实，连喘气的孔隙也不见。哈上一口气，气像一位老神仙坐在云头，拂尘一闪，忽地没了，也猜不透藏在哪一片雪花后头了，死眉烂眼的。

手戳进地上，粗粗一量，少说也有七八个公分。再看天色，非跟今晚夕过不去，不埋了河谷里的这座省城，好像谁不知道他是天王老子似的。平娃又想，可惜喽，这么肥实的雪，要是下在祁连山下，今年夏天的草准能肥得榨出油来，牲口们吃上几嘴，不压秤才怪呢。真的惜疼死了，下在城里有啥意思，不是人栽葱，就是车翻轴，连广场都像河西一带的荒滩戈壁，萧萧索索的，没个正形。

这么想时，领口塌了下去，脑脖子后有些烫——也说不上烫，顶多是一片热乎劲，夹在风天雪地里，让人一激灵。好像神仙的拂尘一扫，带了内功。平娃端住胳膊，一扭身，见是四姑娘一偎一偎的，往前送热气。平娃嗓眼里一堵，差点失声尖叫起来。屁股一沉，颓坐在地，一把搂住了四姑娘的颈项。

“天爷，我就知道你最乖。”

四姑娘挣着，不乐意受到束缚，腰身退上几步，却被平娃挎起臂，一把搂死了。她是个一岁大的母羊，眨巴着眼，眼底里净是孩子气。平娃冲着她的额心，吹开眼皮，见那种孩子气像一种透明的水晶石，一左一右，嵌在眼眶里，湿漉漉的。他惜疼地说：“四姑娘，我就知道你不会背叛我。谁出卖我平娃，你也不会拿我垫背当猴耍的。”羊只挣着，后蹄擦了几擦，险些滑倒在地。他肠子更热了，脸贴了贴羊只的额，劈手将羊毛捋平，防止散热。两枚水晶石闪了闪，仿佛对他作答。平娃脱了手，喜兴地蹲起，活络地问：

“秀秀人呢？其余的伴当们在哪儿？”

四姑娘得了自由，撇开身子，朝着虚空的广场望上一眼，表情淡薄。平娃知趣地说：“看你，还吃醋呢。一提起秀秀，你们都给我吊脸，好像我偏心她一个